

## 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简称	华润有巢(场内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上市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上市后持续运作相关事宜的公告》、《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 二、关于公募REITs基本情况提示、停牌(复牌)及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情况

2025年6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价格为3.646元/份,当日收盘价较基准价(基金发行价2.417元/份)涨幅达到50.85%。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停牌1个小时,并于当日上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追求稳定的收益分配和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上海有巢优寓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有巢优寓项目自2021年3月开始运营。截至2025年3月31日,项目可出租房间总数1,1264间,已出租1,202间,出租率为95.09%。2025年1季度新增签约合同339间。存量租赁合同到期分布情况为2025年1季度末5间,2季度365间,3季度416间,4季度203间,2026年214间,新增签约量与租期结构健康。存量租赁合同中排名前五企业客户合同合计24间,占比2.00%,企业客户集中度分散。

有巢优寓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有巢优寓经开区项目自2021年4月开始运营。截至2025年3月31日,项目可出租房间总数1,1348间,已出租1,275间,出租率为94.58%。2025年1季度新增签约合同339间。存量租赁合同到期分布情况为2025年1季度末5间,2季度419间,3季度489间,4季度206间,2026年162间,新增签约量与租期结构健康。存量租赁合同中排名前五企业客户合同合计57间,占比4.47%,企业客户集中度分散。

截至本基金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告,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内容已经本公募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机构确认。

### 四、价格波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本基金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49,044,536.45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率派发计算方法例举说明如下:

1.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41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率将为-49,044,536.45/(500,000份\*2.417)=4.06%。

2.如投资者在2025年6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646元/份,以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计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率将为49,044,536.45/(500,000份\*3.646)=2.69%。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本基金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期可供分配金额数据。

2.本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率派发率=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率派发率=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成本。

3.净现金流分率派发率不等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查询有关详情。

###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充分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限制的原因说明	2025年6月23日 100 保留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份额的稳定性。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首次开放期为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含当日),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首次开放期(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申购。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申购或赎回。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净值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个开放期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将在下一个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持有机构投资者,由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相对较大,可能对个人的申购赎回造成其净值的波动;若对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赎回或回购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权收取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7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7月18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借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的总票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以其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会议议程如下: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三)。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四)。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五)。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六)。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七)。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八)。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九)。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十)。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十一)。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十二)。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十三)。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十四)。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十五)。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十六)。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十七)。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十八)。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十九)。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十)。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十一)。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十二)。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十三)。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十四)。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十五)。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十六)。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十七)。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十八)。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十九)。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三十)。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三十一)。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三十二)。